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6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确定的2,015名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取消其拟获授的36,150份股票期权。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015人变更为2,007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190,450份变更为9,154,300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北方华创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6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2,00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日设定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设定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以190.59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6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4.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以190.59元/份的价格向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股票期权36,150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2,015人调整为2,00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9,190,450份变更为9,154,300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额(份)	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才(1,767人)	7,930,900	86.64%	1.49%
公司管理骨干(240人)	1,223,400	13.36%	0.23%
合计	9,154,300	100%	1.72%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律师及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是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事项。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北方华创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做出了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6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10月14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154,300份
- 股权期权授予人数:2,007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90.59元/份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9月19日,《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标的股票数量:本次授予9,190,45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2,730,358股的1.73%。

4. 激励对象: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及管理骨干,共计2,015人。

5. 行权价格:190.59元/份。

6.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分四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均为2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时间	最多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	授权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该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5%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2025年专利申请量≥500件; 2023-2025年E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 2023-2025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二个行权期	25%	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2026年专利申请量≥500件; 2024-2026年E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 2024-2026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三个行权期	25%	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027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2027年专利申请量≥500件; 2025-2027年E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 2025-2027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四个行权期	25%	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028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2028年专利申请量≥500件; 2026-2028年E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 2026-2028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注:1. 对标企业来自Gartner(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五位的公司;

2. 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1-9月内或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北方华创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对标企业能够覆盖考核年度最多日期的四个季度数据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北方华创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将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视为考核年度数据;

3.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究与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包含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对于对标企业,如其定期报告中未明确列示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则取其披露的研发费用数据作为可比研发投入;

4. 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EBITDA 除以平均净资产,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包括激励成本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涉及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计算当年和募投项目达到可研达产预期收益或研发目标前期间的EOE指标时,可剔除相关因素对指标的影响;

5. 利润率为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利润总额除以营业收入。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	A	B	C	D
考核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系数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4.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以190.59元/份的价格向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因本人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的;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5)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6)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7)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0)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授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以上授予条件全部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若其中一项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条件1、2所述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条件3所述股票期权授予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取消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36,150份。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由2,015名变更为2,007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9,190,450份变更为9,154,300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0月14日

2. 行权价格:190.59元/份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 授予人员及数量(调整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及管理骨干,共计2,007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9,154,3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2,730,358股的1.7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额(份)	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才(1,767人)	7,930,900	86.64%	1.49%
公司管理骨干(240人)	1,223,400	13.36%	0.23%
合计	9,154,300	100%	1.72%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4日,以该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9,154,30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2024年—2029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9,154,300	205,504.88	14,089.75	65,932.82	60,443.30	36,585.03	20,374.54	8,079.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激励计划将显著激发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经营效率和人才活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使公司有能力承担上述股权激励的成本,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律师及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 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2,007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及管理骨干,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24年10月14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2,00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日设定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设定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以190.59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北方华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方华创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7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883,000万元-2,168,000万元	1,458,836.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08%-4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3,000万元-475,000万元	盈利:288,421.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19%-6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5,000万元-454,000万元	盈利:264,006.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62%-71.9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7.7759元/股－8.9432元/股	盈利:5.4478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42,000万元-854,000万元	616,177.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42%-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6,000万元-179,000万元	盈利:108,498.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78%-6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173,000万元	盈利:103,096.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49%-67.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9371元/股－3.3702元/股	盈利:2.04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精研客户需求,丰富产品矩阵,拓宽工艺覆盖范围,主营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市场占有率稳步攀升,前三季度收入实现同比稳健增长。

2. 随着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平台优势逐渐显现,经营效率持续提高,成本费用率稳定下降,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杨勇发先生的函告,获悉杨勇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勇发	是	4,400,000	64.28%	2.12%	否	否	2024.10.11	2025.10.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 涛	43,614,700	20.97%	0	0	0%	0%	0	0.00%	0	0.00%
杨 峰	15,652,590	7.53%	10,750,000	10,750,000	68.68%	5.17%	0	0.00%	0	0.00%
杨勇发	6,844,597	3.29%	0	4,400,000	64.28%	2.12%	0	0.00%	0	0.00%
冯 杰	2,760,191	1.33%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68,872,078	33.11%	10,750,000	15,150,000	22.00%	7.28%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联证券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200W224026A),对控股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无锡恩捷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担保期间: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87,3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5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和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5人,代表股份数2,341,711,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6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539,39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2人,代表股份数802,320,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选举胡启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1,868,826	99.5797%	9,177,865	0.3919%	664,453	0.0284%	通过

其中,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8,623,351	98.1722%	9,177,865	1.7044%	664,453	0.1234%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9	1,056,414,543	19.410626	510	1,105,932,423	20.320470	519	2,162,346,966	39.731096
H股	2	1,236,736,328	22.723869	-	-	-	2	1,236,736,328	22.723869
总体	11	2,293,150,871	42.134495	510	1,105,932,423	20.320470	521	3,399,083,294	62.454965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A股	2,159,788,377	99.881675	1,562,639	0.072266	995,950	0.046059
		H股	1,236,736,32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396,524,705	99.924727	1,562,639	0.045972	995,950	0.029301

注:1.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表中相关数据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议案是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昭坤律师和丰鹏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